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始兴分局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始兴分局 2022 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为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各项任务，我局领导高度重视，结合实际，制定了目标任务，现将我局法治政府建设实施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会新时代推进法治中国建设战略部署

我局根据《中共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党组关于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通知》韶环党组〔2022〕157 号等文件精神要求，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会新时代推进法治中国建设战略部署。

1、迅速组织传达学习。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和党支部通过采取个人自学、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党员学习交流会等形式，抓紧抓实抓好党的二十大精神传达学习。同时要求全体干部职工自行制定计划，以自学的形式，进一步加强对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学习。

2、扎实开展教育培训。开展多形式、分层次、全覆盖的全员培训，组织广大党员干部认真学习、深入领会党的二十大精神。我局一是由局党组成员组织全体干部职工通过专

题学习会，广泛深入开展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交流；二是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参加市生态环境局组织的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宣讲会议，进一步学习和领会党的二十大精神和战略部署。三是组织单位公务员参加县委组织部举办的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培训班，提高公职人员的理论水平。

3、精心组织宣传报道。为营造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浓厚氛围，我局更新专题宣传栏 2 块，张贴宣传海报 2 张，LED 宣传栏标语 2 条，投稿发布宣传报道 1 篇。

4、坚决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我局将坚定不移把党的二十大提出的生态文明建设目标任务落到实处，突出抓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一是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坚定不移加强党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全面领导；二是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推动污染防治实现新突破；三是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充分发挥生态环境保护的引领、优化和倒逼作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四是持续加强生态保护监管。推动提升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平，完善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监管体系，严肃查处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违规行为。

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提高依法行政能力

我局一向认真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并将其纳入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一是不定期召开局务会、支部会或全体

干部职工大会，以集中学习的形式，由局长主持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提高自身的法治意识，准确把握法治政府建设在全面依法治国中的战略地位，自觉做到依法行政。二是通过 OA 或文件传阅的方式，组织全体公职人员以自学形式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研读《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和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等文件精神，积极提升依法行政工作水平。

同时为了深入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我局一是依托六五、宪法日等重要宣传节点，向广大群众积极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宏扬宪法精神。二是依托“送法进企业”宣传活动，向企业积极普法，提高企业员工的法制意识。

三、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切实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为加强我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结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广东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中共始兴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关于印发〈始兴县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精神要求，我局及时并调整了以局长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各股室、分站负责同志为成员的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始兴分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局长为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日常事务工作。通过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各股

室、分站各司其职，形成了 “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

同时，局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结合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际，每年制定实施依法治县工作方案，明确各项任务，并将责任落实到具体股室和人员，不断强化班子领导，将法治政府建设摆在全局工作的重要位置，及时主动向县政府报告上一年度的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并通过网站向社会公开。

四、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情况

（一）深化“放管服”改革， 优化法治营商环境

根据各级部门 “放管服”要求，我局一直致力于深化行政审批改革，巩固改革成果。一是按照省政府网上办事的相关要求，大力推进项目环评网上审批工作，推行证照分离，全面清理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灵活运用 “一门式一网式”政务服务信息系统开展网上审批，积极探索 “无见面”审批模式，在提高办事效率的同时，减少业主到现场的次数，落实权责清单。2022 年共办理行政许可 37 项。 二是根据《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韶关市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改革措施〉的通知》要求，继续推行豁免环评手续办理名录和环评告知承诺制改革试点范围。同时按照环评法及分类管理名录的相关要求，继续引导相关企业自行登陆建设项目环境影

响登记表备案系统办理备案手续，减免其环评审批手续。

（二）健全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和行政决策程序体系

（1）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监督管理。 我局今年牵头制定了《始兴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办法（试行）》， 已严格按相关程序完成了制定印发和人大备案工作。

（2）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 我局今年牵头编制印发了《始兴县生态文明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项目》、《始兴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十四五” 专项规划（2021-2025 年）》、《始兴县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征求意见稿）》均能严格按照《重大行政决策暂行条例》、《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制定印发要求走完程序。

（3）严格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2022 年度,我局与广东天行健律师事务所签订了合同,合同约定了法律顾问的具体负责人、法律顾问提供法律帮助范围,法律顾问不定期上门提供法律帮助,法律顾问合同期限等内容。 我局在办理行政处罚案件、信访投诉、 出庭应诉、重大行政决策均实行律师咨询制度。2022 年, 律师出具案件审核意见 6 份, 重大行政决策审核意见 3 份, 规范性文件审核意见 1 份, 合同审核意见 4 份。

（三）健全行政执法工作体系， 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

正文明执法

（1）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积极探索“局、队、站”合一模式，充分发挥执法监测交流合作。2022年以来，我局执法人员结合日常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及投诉热点案件等执法工作，联合韶关市环境监测站始兴分站监测人员共检查企业单位83家次，出动人员174人次。

（2）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2022年以来，我局共出动1642人次，检查598家企业，开展了“2022年秋冬季野外用火巡查专项行动”、“2022年国庆期间、重污染天气期间企业巡查专项行动”、“2022年辐射安全隐患排查行动”、“2022年高考期间环境安全巡查专项行动”、“2022年汛期环境安全检查专项行动”、“韶关市“十四五”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污染源排查整治专项行动”、“2022年浈江墨江流水域提升环境治理专项行动”、“2022年医疗废物规范转运处置排查专项行动”、“2022年春节期间环境安全防范专项行动”、“重点信访事项“百日攻坚”行动”、“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群众举报问题办理情况专项督查”、“排污许可证清单式专项执法”、“疫情防控期间隔离场所专项检查”等各项专项行动，立案调查6宗，下发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4件，责令停止建设2件，行政处罚4宗，处罚金额46.2608万元人民币，及时有效的打击处理了环

境违法行为。

（3）健全完善行政执法程序和工作机制。我局在执法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等法律法规，做到依法办事、依法行政。我局目前持证执法人员 8 人，已完成全国统一行政执法证换发工作；另有 2 人已申领国家执法证，目前已通过考试，待证件下发。同时，我局一向严格执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执法全过程的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的法制审核制度，同时安排专人将行政执法信息录入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系统，及时录入行政许可和行政执法信息。

（4）创新行政执法方式。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推广柔性执法，实施包容审慎监管。根据各级人民政府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发展的实施意见，为进一步落实包容审慎监管，实行柔性执法，同时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我局实施了始兴首宗环境违法公开道歉案例，有效发挥了惩戒结合的作用，有利于督促违法企业承担社会责任，自觉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四）健全突发事件应对体系，强化重大突发事件依法处置

2022 年以来，我局高度重视突发环境事件管理工作，着力加强应急管理体制建设，完善应急预案管理各项机制，科

学应对、高效处置突发环境事件，全面提高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置能力。

（1）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工作。今年以来，我县共有 15 家企业编制或修订了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及公示，下发 2 份通知督促 2 家企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回顾性评估工作。

（2）制定《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始兴分局新冠肺炎本地疫情应急处置工作方案》，切实做好我县新冠肺炎本地疫情应急处置工，并根据工作部署，积极参与了始兴县全要素全流程本土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处置演练。

（3）积极开展防汛工作，确保汛期生态环境安全。今年以来，我局共出动 98 人次，检查企业 37 家，排查出汛期环境安全隐患两处，均按要求完成整改，未发生突发环境安全事件。

（4）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抽查评估工作，对 10 家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应急预案进行了抽查，并将抽查情况及时录入广东省环境应急综合管理系统。

（5）重污染天气期间，我局共出动 230 人次，检查企业 72 家，督促各排放大气污染物企业保障污染防治设施设备正常运行，严禁超标排放，并发出《关于重点企业加强污染减排的倡议书》15 份，倡议全县各重点企业，特别是涉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企业，切实履行环境治理主体责任。

任，积极行动、主动减排，尽力减少污染物排放，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要主动实施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生产工序和生产环节错时错峰生产。

（6）开展应急演练工作。2022 年 12 月 12 日，我局联合日本电产（韶关）有限公司开展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通过实际操作，既检验了企业应急预案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又提高了我局执法人员和企业环境应急能力。

（五）健全社会矛盾纠纷行政预防调处化解体系， 不断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1）认真执行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根据《始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应诉工作的通知》，我局积极落实领导班子成员出庭应诉工作，及时组织其他领导班子成员出庭应诉，尊重并执行法院生效判决。2022 年，我局出庭应诉案件 1 宗，即韶关车八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樟栋水电站诉我局行政补偿案。收到判决书 2 份，其中韶关车八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樟栋水电站诉我局行政补偿案驳回原告诉求，始兴县花山合水电站诉始兴县人民政府行政命令及行政补偿案驳回原告上诉，维持原判。

（2）加强行政调解工作。2022 年，我局收到行政复议案件 1 宗，为中扬环保有限公司自动监控设施的管理运营单位弄虚作假，隐瞒、伪造、篡改自动监控数据环境违法一案。当事人因信用修复需要， 向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后经调解， 当事人撤消了行政复议。

（六）健全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体系，促进行政权力规范透明运行

（1）全面主动落实政务公开。一是根据新《环保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有关规定，通过韶关市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平台、县政府网站等方式，积极主动向社会公开环评审批、环境行政执法监督和处罚等事项，接受社会的监督。公开各类环境信息包括机构职能信息，规章文件、规划计划信息，工作动态信息，业务工作信息，财政预决算信息，其他信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等。

二是为保障公众参与权与监督权，依据政务信息公开相关文件精神要求，结合我局实际情况，目前我局行政处罚情况、双随机抽查执法情况等均已按要求在政府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网站公开公示；行政许可则采取每月公开方式，在政府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网站上及时将上一个月办理行政许可受理和审批情况向社会公开，做到受理、审批前公示，批后公告，确保群众的环境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今年以来，我局共计公开各类信息 274 条。

三是根据相关要求，2022 年我局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数为 4 宗，由于“两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维护，目前只录入案件 1 件；同时，录入的案件能按照要求完善内容，基本做到及时、全面、准确录入“两法衔接”共享平台信息。

（2）加快推进政务诚信建设. 我局及时公开行政处罚信

息，目前我局 4 宗行政处罚决定均按照流程及时在县人民政府网站公示，并上传行政处罚信息系统、信用中国等各类信用网站，对失信行为起到约束作用。对于及时改正，并履行处罚义务的单位，按照规定，公示期满后主动撤销网上公示，开展信用修复。目前我局完成信息修复 1 宗。

（七）加强与粤港澳大湾区法治建设交流合作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人民检察院、公安厅联合转发《关于深入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和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违法犯罪的通知》、《韶关市生态环境局韶关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废弃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专项联合检查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在危险废物等重点监管领域，加强与其他部门联动，全力打击生态环境领域违法犯罪行为。

五、加强对新修订法律法规的学习和应用

（1）加强对《行政处罚法》的专题学习，我局组织法制审核和执法人员参加市司法局和县司法局组织的行政处罚法专题培训并联合县司法局举办了《行政处罚法》专题培训。

（2）积极参加上级组织的网络培训。为进一步提高执法人员和审核人员的理论水平，我局组织执法人员和法制人员参加生态环境部举办的 2022 年第一期生态环境法治培训班、2022 年全省生态环境执法远程岗位培训、韶关市 2022

年度行政执法人员暨行政复议工作培训等专业培训，切实增强了执法人员理论知识水平。

（3）制定了《市生态环境局始兴分局 2022 年度行政执法培训计划表》根据疫情防控常态化要求，对培训采取统学与自学相结合，线上与线下相结合，指导与交流相结合，现场教学与视频教学相结合等多种方式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加强对《噪声污染防治法》、《信访工作条例》、《韶关市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学习，提高理论水平。

六、2022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主要举措和成效、存在不足和原因以及 2023 年主要安排

（一）主要举措和成效

1、促领导班子成员依法行政， 自觉接受各方监督。局党政主要负责人一是定期组织开展谈心谈话活动，进一步加强干部队伍思想政治建设，畅通干部诉求渠道，掌握干部思想动态，了解基层对组织工作的期盼，促进干部努力学习、勤奋工作、正确履职、健康成长。一是增强加快发展的信心，二是相互监管，领导干部职工要依法行政，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对存在互相推诿、作风漂浮等问题的部门和干部，予以严肃的批评教育，提出了整改要求。通过谈心谈话，起到了鼓励士气的“兴奋剂”作用，促进团结的“润滑剂”作用，“清醒剂”的作用。三是督促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依法办事。2022 年，我局无一起领导干部违规干预

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情形发生。同时，支持本级人大、政府、政协、法院、检察院依法依规履行职能、开展工作。

2、学法用法，落实“谁执法谁普法”制度。

（1）加强组织领导，制定方案实施。2022年，根据《始兴县普法办公室关于印发始兴县2022年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的通知》（始普办[2022]1号）等文件精神，我局制定印发了《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始兴分局2022年普法工作计划》，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等列入党组学习内容，并将《法治中国建设规划

（2020-2025）》、《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法治广东建设规划》、《广东省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广东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等列入普法学习宣传内容。

（2）落实普法责任清单，加强宣教活动。我局一是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信访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韶关市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等新修订法律法规列入普法责任清单，通过订制发放普法学习资料、送法进企业、送法社区等开展普法宣传教育。2022年月，开展送法进企业4次、组织辖区相关企业参加省生态环境厅线上送法

送技术活动 5 次，开展送法进社区 6 次。二是为加大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拓展法制宣传形式，增强公众法律意识，我

局在做好“3.15”“6.5”“12.4”等环保宣传活动的同时，积极参加各个单位举行的法制宣传活动，深入群众开展生态环境保护 and 法制宣传，今年共开展大型宣传活动3次，共发放各类宣传资料2400余份、宣传扇子600余把、环保袋700余个、纸巾300余盒、解答群众咨询问题10余人次。三是以会议形式精准宣传2次，培训企业单位78家次，发放宣传资料300余份。四是通过宣传栏、宣传标语等广泛宣传，共刊播宣传标语24条，更新各类宣传栏10块和大型户外宣传广告牌4块，在市、县各类媒体宣传报道48篇。五是送法下乡。通过到乡镇进行宣讲和联合乡镇普法的形式，积极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噪声污染防治法》、《广东省固废污染环境防治条例》、《韶关市野外用火条例》等法律法规。

(3)加强干部职工法制学习，夯实理论基础。 我局通过组织全体干部职工采取集中学习与自学相结合的方式，运用网络培训、视频会议等多种方式深入学习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知识。**一是**依托市生态环境局“双周讲坛”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学习环保业务相关知识，截至目前已开展15次专题学习，涉及生态文明示范建设、环境行政处罚、生态损害赔偿等多方面内容。**二是**组织全体干部职工通过集中学习和自学等方式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韶关市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等新施行、新修订法律法规，

2022 年至今，我局组织相关集中学习共 12 次。**三是**于 10 月 23 日组织全体在职在编人员完成了普法考试，优秀率为 100%。**四是**组织法制审核和执法人员参加市司法局和县司法局组织的行政处罚法专题培训；**五是**联合县司法局举办了《行政处罚法》专题培训。

（二）存在问题和原因

（1）环境执法队伍建设仍需加强。随着环保工作的不断深入，监管范围的不断拓宽，环境执法监管任务增加，监管压力继续增大，环境执法人员缺口越来越大，存在人员编制不足的问题。由于监管面广、量大、点多，环境执法人员长年累月忙于奔波，处于被动应付状态。同时对执法人员教育培训的力度不够，环境执法队伍的现状与目前环保工作面临的形势任务及社会公众的期待仍有一定差距。

（2）企业守法意识薄弱，环境执法难度加大。违法成本低，企业守法意识薄弱，导致环境执法检查难、送达难、执行难等现象时有发生。同时，一些企业社会责任感不强，不建、缓建环保设施，或不正常使用环保设施，使建成的环保设施不能充分发挥应有效益，一旦被查处，以各种借口搪塞、拖延。这些行为严重影响了环境执法的效能，致使环境违法行为难以得到及时纠正。

（3）法治人才基础薄弱。目前由于我局行政业务环境相关专业性较强，从事行政许可、执法和法规工作人员大多

为非法律专业，法治人才略显不足。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是继续抓好学习、宣传和培训工作的，提高干部职工法律意识和法治政府建设的水平，进一步落实领导干部和执法人员学法用法制度，增强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感、紧迫感和使命感。

二是健全完善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制度。不断总结累积经验，改进不足，查找存在问题的瓶颈，进一步完善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制度，全面深化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努力提高法治政府建设水平。

三是进一步建立行为规范、运转协调、公正透明、廉洁高效的运行管理体制，全面推进环境保护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治化。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始兴分局

2023年1月6日

